

##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一审中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2,126.84 万元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因买卖合同纠纷，江西广纳商贸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纳商贸”）以樟树市上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德环保”）、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鄱湖环保”）为被告，向樟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4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樟树市人民法院通知，法院已立案，案号：（2024）赣 0982 民初 1086 号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受理机构：樟树市人民法院
- （二）受理地点：江西省樟树市
- （三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江西广纳商贸有限公司

被告 1：樟树市上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被告 2：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3：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（四）诉讼请求

1、要求被告上德环保：

（1）偿还欠款：14,323,214.5 元；

（2）退回保证金：100,000 元；

（3）违约金：6,845,169.11 元。

合计金额：21,268,383.61 元

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上德环保承担。

#### （五）诉讼事实与理由

广纳商贸从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给上德环保供应药剂。至今上德环保未付货款 14,323,214.5 元，违约金 6,845,169.11 元；质量保证金 10 万元，如合同期内无质量等问题，本合同终止时退回。

因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、鄱湖环保与本案正在进行的诉讼，具有直接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诉讼、仲裁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3 起，涉及金额 114.8 万元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樟树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